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声明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任滨、高立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基机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民生证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具体如下：

#### 1、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民生证券设立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主承销保荐项目和分销项目（含其它须证监会审核的项目）立项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由分管领导、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质控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代表等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由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2/3以上成员投票同

意立项的方为通过。具体立项程序如下：

**(1) 项目立项条件**

A、项目组对目标企业进行过实地考察或调研；

B、项目组按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制作完备的调查提纲，初步完成对企业的尽职调查，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编制详尽的调查报告；

C、目标企业与民生证券具备明确的合作意向；

D、民生证券或投资银行事业部确定的重点项目。

**(2) 项目立项程序**

A、项目组填报《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申请表》，并向所在业务部门提交书面的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业务人员进行审议。

B、项目组将立项申请报告和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申请表》一并报送质控综合管理部审核，必要时质控综合管理部可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安排实地考察后提交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

C、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在接到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安排评审工作会议，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科技含量及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并签署《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审核表》。

评审会议通过后，由质控综合管理部下发《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通知书》。

D、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立项报告提交民生证券内核小组讨论以决定是否同意立项。

**2、项目审核程序**

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业务部门——质控综合管理部——内核小组分级审核制度，具体审核程序如下：

**(1) 业务部门审核**

证券发行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完毕后，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对全套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在法律、政策、管理、资产、财务、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材料制作质量进行部门

评价。

业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提前五个工作日向质控综合管理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书》、项目内核申请报告、全套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电子版）及承诺函。

### **（2）质控综合管理部审核**

质控综合管理部受理申请后，须同时将全套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相关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质控综合管理部的初审意见及时通知项目组，项目组须根据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或修改材料。质控综合管理部在报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若质控综合管理部认为：项目存在较大风险且无法规避或排除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可放弃该项目；对于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难以把握时，可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决定。

### **（3）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会议审核是指经质控综合管理部初审并报主管领导同意后召集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推荐条件。民生证券内核小组由投行主管领导及质控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所、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专业人士和外聘专家共同组成。

## **（二）隆基机械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2008年3月17日，隆基机械项目组正式向民生证券质控综合管理部提出项目立项申请。质控综合管理部在进行认真审核后，提交民生证券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

2008年3月25日，民生证券召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审核委员主要包括杨卫东、匙芳、张海燕、李艳西、王宗奇、王学春、卢景芳等7人。各审核委员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隆基机械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且稳定，具有长远发展潜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本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应到委员7人，实到7人。经过表

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 张，其中 7 票为“通过”。根据《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审核委会议事规则》，隆基机械 IPO 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核。

### （三）隆基机械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职位	姓名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保荐代表人	任 滨	13626402828	renbin7869@sohu.com
	高立金	13321107366	glj7366@yahoo.cn
项目协办人	李维丰	13801225177	liweifeng@mszq.com
项目经办人	杨 锋	13705316375	yangfeng@tsinghua.org.cn
	刘 亮	13791135655	lliu_sd@yahoo.com.cn
	尹 鹏	13791133303	yinpeng66@gmail.com
	陈 琳	18910173669	clin1117@sina.com

####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自 2007 年 11 月正式进场以来，项目执行成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2006]15 号）的规定，对隆基机械进行了细致、全面的调查，具体过程如下：

##### （1）准备阶段（2007 年 11 月）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工作规程（修订）》的规定，民生证券隆基机械项目组向企业提交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提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组成员对企业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调查了解，同时与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为了能够更好的掌握第一手资料，项目组成员深入生产车间，与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交流。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措施，项目组充分了解了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存在的问题。

在详尽阅读材料和深入调研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后，项目组成员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召开多次工作协调会议，共同讨论确定企业改制重组方案，部署每一阶段的重要任务，明确企业和各中介机构的责任。

### **(2) 重组阶段（2007年11月中下旬-12月）**

2007年11月中旬，项目组消化企业提供的资料，梳理拟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进一步落实重组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规范公司运作，2007年12月，隆基机械的股东按照重组方案进行了股权转让，即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于2008年5月注销）将持有隆基机械75%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期，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隆基机械收购了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75%的股权和龙口隆基精确制动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 改制阶段（2008年1月-3月）**

在重组工作完成的基础上，项目组协助隆基机械向商务部报送《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同时调整、补充、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内容，协助企业完成设立股份公司的筹备工作，并开始搜集行业资料。2008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362号文批准设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隆基机械于2008年3月21日取得了商外资资审A字[2008]0049号批准证书，并于2008年3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6814000007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辅导阶段（2008年3月下旬-5月）**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项目组着手安排对隆基机械的辅导工作。

2008年3月28日，项目组协助企业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08年4月2日得到受理。

辅导期间，项目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隆基机械进行上市辅导，此次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是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并解决前期发现的问题和随辅导开展而出现的新问题。项目组辅导人员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具体包括

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在整个辅导期内，共集中授课 6 次，计 22 小时；集中专项辅导 2 次，合计达 4 小时。2008 年 5 月 8 日，辅导小组对接受辅导的对象进行闭卷考试，整个辅导达到了预期的目标。2008 年 5 月 9 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之调查评估申请报告》，山东监管局进行现场验收，辅导工作圆满结束。

除进行上市辅导外，项目组人员在此期间继续调整、补充、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内容，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规整和完善工作底稿，与企业 and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积极协调沟通，在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下编写招股说明书，协助企业做好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

#### **(5) 内部核查及申请文件申报阶段（2008 年 5 月-6 月）**

在此期间，项目组成员的主要工作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在企业现场反复讨论和修改招股说明书，协助企业准备上市申请文件，并按照《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工作底稿指引（修订）》的规定整理工作底稿。

5 月 16 日，隆基机械项目组向民生证券质控综合管理部正式提交内核材料，5 月 21 日，质控综合管理部委派李艳西和王宗奇两位同志对隆基机械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08 年 6 月 5 日，隆基机械项目通过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成员按照民生证券质控综合管理部现场核查意见以及内核小组的审查意见对发行人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申请文件。

6 月 18 日，隆基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 **(6) 补充审计及第一次反馈阶段（2008 年 11 月）**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910 号），对隆基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会同企业及各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反复讨论，并在进一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相关问题的解决或整改方案。同时，补

充披露隆基机械 2008 年 4-9 月份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行业资料，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进行修改。

2008 年 11 月 24 日，隆基机械项目组向民生证券质控综合管理部提交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

2008 年 11 月 28 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上报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

#### **(7) 补充审计及反馈意见补充回复阶段（2009 年 4 月）**

由于申请文件财务资料有效期已经到期，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资料进行了补充审计。

2009 年 4 月 9 日，项目组成员到发行人现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审计后的最新财务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落实补充回复。本次补充尽职调查的重点为世界金融危机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补充审计会计期间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2009 年 4 月 22 日，完成补充尽职调查、补充审计及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综合管理部审核。

2009 年 4 月 27 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上报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

#### **(8) 补充审计阶段（2009 年 10 月-11 月）**

由于申请文件财务资料有效期已经到期，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资料进行了补充审计。

2009 年 10 月 10 日，项目组成员到发行人现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审计后的最新财务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本次补充尽职调查的重点为补充审计会计期间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2009 年 11 月 6 日，完成补充尽职调查及补充审计，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综合管理部审核。

2009 年 11 月 12 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上报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

#### **(9) 上会及会后反馈意见回复阶段（2009 年 12 月）**

2009 年 12 月 18 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文件通过了发审委 2009 年第 148 次会议的审核。发审委对隆基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提出了会后反馈意见。

项目组成员会同企业及各中介机构针对会后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反复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

2009 年 12 月 25 日，隆基机械项目组向民生证券质控综合管理部提交会后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进行审核。

2009 年 12 月 30 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上报对会后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

#### **(10) 补充审计阶段 (2010 年 1 月)**

2010 年 1 月，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资料进行了补充审计。

2010 年 1 月 14 日，项目组执行成员到发行人现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重点对会后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审计后的最新财务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2010 年 1 月 25 日，项目组完成整套申请文件的修改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综合管理部审核。

2010 年 1 月 27 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上报会后事项及补充审计相关文件。

###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在隆基机械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任滨同志和高立金同志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隆基机械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结合隆基机械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对其是否符合相关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独立判断，并全程主持和参与了尽职调查各个阶段的工作，在企业现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累计超过 4 个月。

在对隆基机械项目尽职调查的前期阶段，任滨和高立金主导和协调了企业改制重组方案的制定，拟定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协调各中介机构共同协商和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参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外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制作。



在对企业上市辅导的过程中，任滨同志和高立金同志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全程主持和参与了辅导过程，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讲解。在上市申请材料的制作过程中，任滨同志和高立金同志均在现场参与招股说明书关键章节的写作，指导和协助企业做好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上市申报材料初稿完成以后，他们组织协调项目组和企业、律师、会计师共同讨论和审核招股说明书，评估项目在法律、政策、管理、资产、财务、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全面、细致审核。在随后的反馈意见回复以及财务资料补充过程中，任滨和高立金同志均在企业现场主导、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参与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和完善，指导和协助企业做好补充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 **（四）民生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隆基机械项目的主要过程**

##### **1、业务部门审核**

2008年5月中旬，在整套申报材料初稿制作完毕以后，保荐代表人任滨、高立金组织项目组成员会同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会计师、律师对整套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了仔细的讨论与核查，评估隆基机械项目在法律、政策、管理、资产、财务、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部门评价。

2008年5月16日，隆基机械项目组向民生证券质控综合管理部提交了项目内核申请书、项目内核申请报告、全套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电子版）及承诺函。

##### **2、质控综合管理部审核**

民生证券质控综合管理部受理隆基机械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同时将全套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风险管理总部和各内核委员，并委派李艳西、王宗奇两位同志奔赴山东省龙口市对隆基机械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期间为2008年5月21日至5月23日。现场核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 **（1）2008年5月21日**

A、下午参观隆基机械的铸造、机加工、成品检验等生产车间，由证券部部

长呼国功、财务部部长王德生负责介绍，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仓储、设备、生产技术、员工等方面的情况；

B、晚上阅读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审计报告初稿。

### **(2) 2008 年 5 月 22 日**

A、与隆基机械董事长张海燕女士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募投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B、与隆基机械技术部部长王军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储备、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产品研发和设备等情况；

C、翻阅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3) 2008 年 5 月 23 日**

与项目组就项目进展、申报文件存在的问题、解决的方案进行讨论。

民生证券质控综合管理部李艳西和王宗奇两位同志在对隆基机械进行细致、全面的核查之后，出具了《质控部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现场核查报告》，针对隆基机械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初审意见。隆基机械项目组针对初审意见，进行了认真回复并相应修改、补充上市申请材料。

## **(五)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08 年 6 月 5 日民生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召开了对隆基机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的内核会议，对隆基机械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推荐条件。民生证券内核小组共有成员 9 人，包括杨卫东、王培荣、方尊、李裕国、乐超军、张海燕、李艳西、力蓬、匙芳等同志，6 人出席了本次内核会议（其中王培荣同志、方尊、匙芳同志未出席会议，李裕国同志委托杨卫东同志进行了投票表决），实际参与投票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为 6 人。

经过内核小组成员的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各内核成员一致认为隆基机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过投票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6 张，其中 6 票为“同意”。根据《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程（修订）》，隆基机械项

目内核会议审核通过。根据各内核成员在内核会议上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建议，隆基机械项目组进行了认真回复，并相应修改、补充上市申请材料。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及成员意见**

####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项目组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提出立项申请，立项审核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 15:20 召开隆基机械项目立项审核会议，会议由杨卫东主持，王婉卿、曹倩华负责会议记录，审核委员主要包括杨卫东、匙芳、张海燕、李艳西、王宗奇、王学春、卢景芳等 7 人。

会议首先由杨卫东介绍隆基机械 IPO 项目立项审核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议程、审核委员的构成、项目组成员等，并宣布隆基机械项目立项审核会议开始。

#### **(1) 项目组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组从以下五个方面向会议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

- A、发行人历史沿革；
- B、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C、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D、发行人竞争优势；
- E、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2) 表决结果**

本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应到委员 7 人，实到 7 人。经过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 张，其中 7 票为“通过”。根据《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审核委会议事规则》，隆基机械 IPO 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核。

####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立项审核委员会认为隆基机械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且稳定，具有长远发展潜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和处理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的股权收购问题**

#### **(1) 主要问题**

隆基集团最初下属三个汽车制动部件生产企业（隆基机械、隆基制动毂、隆基精确制动）和一个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企业（隆基三泵）：三家汽车制动部件生产企业的主要产品分别为制动盘、载重车制动毂和刹车片，均属于汽车制动部件产品。其中，隆基机械与隆基制动毂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隆基精确制动的刹车片产品与制动盘、制动毂配套使用，在客户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合性，整合后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

#### **(2) 研究和分析情况**

考虑到规模效益和避免同业竞争，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各中介机构的探讨与协商，决定将上述从事汽车制动部件的三家公司进行整合，而隆基三泵无论在业务经营模式方面，还是在生产工艺、原材料及采购对象、销售客户及销售区域、售后服务等方面与上述三家汽车制动部件生产企业均完全不同，因此，此次整合仅限于三家汽车制动部件生产企业。整合可以采取两种方式：

方案 1、隆基机械直接收购隆基集团持有的隆基制动毂和隆基精确制动的股权

收购股权需要在对上述两家公司进行审计后，经交易双方协商、合理作价，以现金进行收购。

按照 2007 年 9 月份上述两家公司未经审计的数据，推算到 2007 年底的数据，估计应在 1.2 亿元左右。该种方案涉及到隆基机械的大额现金的筹措和流出，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但考虑到发行人现实的财务状况和股权收购款可分期支付，此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方案 2、隆基集团以其持有的隆基制动毂和隆基精确制动的股权对隆基机械进行单方面增资扩股：该方案最大的优点是发行人无需筹措大额的收购资金，不会增加财务负担，为最佳整合方案。

#### **(3) 最终解决方案**

经过向当地工商部门咨询，采用以股权方式出资在法律上不存在任何障碍，但是地方工商部门当时尚无股权出资的相关实施细则，不能受理此类申请。

经过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的反复磋商与探讨，并认真考虑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决定采用第一种方案对三家企业进行整合。

2007年12月22日，隆基机械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隆基集团持有的隆基制动毂和隆基精确制动的股权，并与隆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2月27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了上述两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12月29日完成。

## 2、产权关系理顺

### (1) 主要问题

2007年12月前，发行人股权结构为：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持有其75%的股权，香港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而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为隆基集团下属企业，隆基集团持有其97.5%的股权，从而导致隆基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产权关系比较复杂。

### (2) 研究和分析情况

就上述问题，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及律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认为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为隆基集团下属企业，且其自身已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其资产仅为持有发行人及隆基三泵的股权，因此，完全可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及龙口隆基三泵的股权转让给隆基集团，之后再将其予以注销，从而使得整个产权关系更加清晰。

### (3) 解决情况

2007年12月23日，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将其持有的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隆基集团。

2007年12月19日，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外方股东香港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对该部分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07年12月23日，三泵总厂与其控股股东隆基集团签订《关于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一次性转让给隆基集团。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汇所审字7-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9月30日，龙口隆基机械有限

公司净资产为 16,149.88 万元，其 75%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 12,112.41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298.44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烟外经贸[2007]466 号文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了批准证书。

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6814000007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5 月，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在龙口市工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 3、关于集体资产量化给个人问题

#### (1) 主要问题


1998 年 11 月，龙口外向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龙口镇政府)决定,将隆基集团净资产进行有偿转让，转让给张乔敏等 10 位自然人。该集团原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产权属于龙口镇政府，需要山东省政府对该次集体资产量化给个人的行为予以确认。2008 年 6 月 5 日民生证券内核会议也提出了上述意见。

#### (2) 解决情况

2008 年 11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08]249 号），对隆基集团的改制进行了确认：“经审查，山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与改制履行了审计、验资等集体资产处置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和当地政府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

### 4、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使用商标及专利问题

#### (1) 主要问题

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商标注册号：第 1170903 号）商标、汽车制动盘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01261467.X）、陶瓷纤维汽车刹车片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04 2 0040894.9）均为隆基集团所拥有，过往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及专利。

#### (2) 研究和分析情况

就上述问题，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及律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从事汽车制动部件生产销售的相关有形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上述商标与专利也应该全部进入发行人。但是，商标及专利的转让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在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仍需使用上述商标和专利，因此，在签署转让协议时需明确转让期间允许发行人及子公司继续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及专利。

### **(3) 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和议案。

隆基集团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和《专利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和专利权的所有权及其他一切相关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许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取得上述权利前继续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及专利。

2008 年 12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

200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准予陶瓷纤维汽车刹车片实用新型专利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200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汽车制动盘实用新型专利。

## **5、高管人员的兼职**

### **(1) 主要问题**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张乔敏担任隆基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发行人前身—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如果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上述兼职不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要求。

### **(2) 解决方案**

因年龄原因，张乔敏同志辞去了隆基集团总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发行人除董事外任何职务以及发行人前身—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隆基集团董事会聘任张超担任隆基集团总经理；改制后的隆基机械董事会选举和聘任张海燕女士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6、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 (1) 主要问题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选择、项目立项的审批程序、以及项目建设用地等。

### (2) 研究及分析过程

项目选择：发行人根据其发展规划和相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三个备选项目，包括商用车轮毂项目、刹车片扩建、载重车制动毂扩建。上述三个项目都立足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且均有了一定的准备工作，但从发行人发展的角度来看，刹车片和载重车制动毂扩建属于扩大再生产，扩建规模应与经营计划、市场开拓情况相适应，较适宜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逐步扩建。轮毂项目属于新产品，但技术要求、科技含量以及产品附加值均相对较高，且发行人对该项目已进行了较多的准备工作，技术工艺已基本掌握，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市场前景看好，而且项目一次投资规模相对较大，比较适宜作为募集资金项目。

立项审批程序：经咨询政府发改部门以及律师意见，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该项目立项需要山东省发改委核准。

项目建设用地：由于发行人现有厂区的空闲地不足，该项目建设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申报之前应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新增建设用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

### (3) 解决情况

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00 万件商用车球墨铸铁轮毂项目，项目建设投资 26,426 万元。项目立项到山东省发改委进行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取得了龙国用[2008]第 0081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 7、关于建议发行人 2008 年度盈利预测

### (1) 主要问题

发行人改制前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隆基制动毂和隆基精确制动公司，属于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的经营效果如何，管理层对重组后的经营业绩信心如何值得关注；2007 年底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增加较快，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议价能力，化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



上升。此外，由于 200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仅是发行人重组后的母公司自身业务的经营业绩，发行定价存在难点。因此，建议发行人管理层在谨慎的基础上做出 2008 年度盈利预测。

## (2) 研究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根据 2007 年度以及 2008 年 1-3 月的具体经营情况，谨慎的对 2008 年各产品产量、销售价格以及主营业务成本、三项费用、利润状况等进行了适当的预测，并经申报会计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3) 2008 年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08 年度预测数	2008 年度实现数	实现数-预测数
营业收入	73,515.81	71,166.99	-2,348.82
营业成本	60,153.94	58,168.45	-1,985.49
销售费用	1,462.03	1,405.13	-56.90
管理费用	2,592.48	2,744.16	151.68
财务费用	2,149.00	1,472.46	-676.54
利润总额	7,035.05	7,467.71	432.66
净利润	5,624.47	5,939.46	314.99

##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其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的质控综合管理部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投质现核[2008]006 号《质控部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现场核查报告》，其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其落实的情况如下：

1、关于隆基集团改制集体资产量化给个人的程序、依据，需省级人民政府进行确认。

### 落实情况：

#### (1) 隆基集团改制时新股东的确定

1998 年 11 月，龙口外向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

原龙口市龙口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山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净资产进行有偿转让。

1998年11月7日,经隆基集团厂务会会议研究讨论了改制后的集团公司股东构成,在考虑历史贡献和个人自愿、风险和收益对等的基础上,确定了张乔敏、张超、刘淑荣、王其文、刘元赞、朱少华、杨录业、王兆吉、赵言东、李金举等经营层为改制后集团公司的新股东。

1998年11月9日,隆基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由职工代表大会一致表决通过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由张乔敏、张超、刘淑荣、王其文、刘元赞、朱少华、杨录业、王兆吉、赵言东、李金举共同持股并一致同意集团职工全部留用。

## **(2) 资产受让及奖励部分的分配方案确定**

根据1998年11月11日,开发区管委出具《关于对山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有偿转让的决定》(龙管发[1998]22号),对隆基集团净资产进行如下处置:

净资产出让价格:开发区管委研究决定,将隆基集团净资产总额40,506,461.72元中的40%,即16,202,584.69元奖励给张乔敏等新股东。隆基集团净资产转让价格确定为24,303,877.03元,由张乔敏同志代表改制后的股东将有偿转让费上缴龙口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工业公司。

奖励部分分配:开发区管委向隆基集团奖励净资产(经确认净资产的40%),即16,202,584.69元,鉴于山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乔敏同志对隆基集团做出的重大贡献,开发区管委决定将奖励部分的20%(3,240,517.00元)奖励给张乔敏同志,其剩余部分,由隆基集团研究决定分配问题。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龙管发[1998]22号文的要求,经改制后的新股东于1998年11月20日讨论同意,确定了对资产受让和奖励部分的分配方案如下:

对资产受让部分,张乔敏占51%的比例,金额为12,394,978元,余下部分由张超、刘淑荣、王其文、朱少华、王兆吉、赵言东、刘元赞、杨录业、李金举9人平均受让,金额分别为1,323,211元。

对奖励部分,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文件规定奖励给张乔敏20%,即3,240,517元,余下部分12,962,067.69元,由张乔敏占51%比例,其余部分由其他9人

平均占有。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2008年11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08]249号），对隆基集团的改制进行了确认：“经审查，山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与改制履行了审计、验资等集体资产处置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和当地政府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

2、发行人收购了两家控股子公司后利润增幅较大，请项目组重点考虑盈利预测的谨慎性以及风险；盈利预测合并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 **落实情况：**

##### **(1) 发行人 2008 年度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

收入：发行人 2008 年度的销售量是在 2007 年度和 2008 年 1-3 月实现数的基础上结合预测年度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预测的；销售单价是根据谨慎性预测原则并结合发行人的现有销售结构和目前较稳定的供求关系，按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以及发行人产品价格政策预测的。

毛利率：由于原材料成本的上升，预计 2008 年毛利率较 2007 年度略有降低，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

鉴于发行人在谨慎性的原则下做出的盈利预测，项目组认为该盈利预测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在市场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风险相对较小。

##### **(2) 盈利预测合并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008年度盈利预测营业收入为71,253.00万元，较2007年度增加12,378.56万元，增幅为21.03%；2008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为5,573.52万元，较2007年度减少了157.73万元，降幅为2.75%。

2008年度预测收入增加而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产品的生产规模扩大及售价提高所致；但由于预测毛利率略有降低，以及人民币持续升值预测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较大，因此，预测营业利润未能实现同等幅度的增长。

(2)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因素，2007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4%，2008 年执行 25%的税率；控股子公司隆基制动毂 2007 年处于免税期，2008 年执行 12.5%；控股子公司隆基精确制动 2007 年执行 12%，2008 年执行 12.5%。由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导致 2008 年度预测净利润有所降低。

### 3、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人员以及市场准备情况

#### 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该项目的主要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及采购、人员储备及培养、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以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投产，并取得预期的收益。目前，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球墨铸铁轮毂的生产能力，并已开始小批量试制和供货。鉴于发行人载重车制动毂的市场前景良好，生产能力基本饱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发行人无法对球墨铸铁轮毂进行大批量生产。

(1) 项目工艺流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基本一致，发行人已掌握了薄壁非等厚汽车球墨铸铁轮毂的核心技术；

(2) 该项目将采用先进的设备，以保证大规模生产的效率和产品质量；

(3) 相关人员储备及培养计划为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投产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4) 市场开拓已取得了较大进展，为项目未来市场提供了较好的保证

发行人目前产品的销售客户中有部分为 OEM 市场客户，这部分 OEM 市场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的制动部件生产商和整车制造企业，如 Gunite Corporation（美国古尼特公司）、Brembo（意大利布雷博制动系统公司）、Paccar Inc.（美国帕卡公司）、Disc Brake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 DBA 公司）、东风德纳、陕西汉德等，这些客户不仅为发行人赢得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同时也将或已经成为了发行人球墨铸铁汽车轮毂项目的客户。

发行人为顺利完成球墨铸铁汽车轮毂的样品试制和小批量订单的生产，发行人在原有载重车制动毂铸造线新增了部分设备，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北美 Gunite 公司和德国 PE 公司的部分样品试制并通过了相关检测。

全球各大整车厂都在为降低成本而寻求既能降低成本又能保证质量的替代产品，这为发行人市场开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年设计产能为 200 万件汽车轮毂。通过广泛而深入的接触和洽谈，发行人目前

已经掌握了相当多的客户资源，部分客户已经开始了小批量供货的尝试，而且由于该项目产品所具有的轻量化、节能环保等优势，制造成本显著降低，还具有相当的价格竞争优势，因此，该项目建成后的市场前景较为乐观。

#### 4、量化分析发行人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的影响

##### **落实情况：**

发行人产品出口比例较大，直接出口比例约在 50%左右，因此，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将给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主导产品属于机电产品范围，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出口的产品之一，因此，发行人出口退税率近年来一直为 17%。

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受到影响首先是整个行业，不仅仅是发行人本身。由于中国已成为全球第四大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中国制造的制动系统零部件在国际市场上也占有了相当的市场份额，具有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实力。因此，可以预计，如果政府调整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了维持合理的利润空间，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我国制动系统零部件生产厂商均将采取提价措施，以降低出口退税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由于出口退税调整是对整个行业的出口产生影响，鉴于中国制动系统零部件已具有的竞争优势，因此，对发行人来讲，其出口业务受到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对其落实情况**

2008年6月5日，民生证券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会议，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保荐机构认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008年6月5日，民生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下发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关于保荐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之内核意见》，该意见及内核小组会议所涉及主要问题如下：

## 1、关于盈利预测中的汇率变动风险应充分考虑

### 落实情况：

盈利预测已充分考虑到汇率变动风险，尤其是汇率变动对发行人带来的汇兑损失。

## 2、关于改制前重大重组的相关问题

### (1) 请补充披露各中介机构关于重大重组的专业意见

#### 落实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专业意见。

#### (1) 保荐人意见

“2007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山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75%的股权和龙口隆基精确制动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上述被重组方2006年末合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占发行人2006年末相应项目的62.54%、41.91%和58.14%，其中资产总额项目和利润总额项目超过了50%，但均不超过100%。

该项行为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其有利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发行人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收购隆基制动毂、隆基精确制动均履行了完备的程序，其收购价格均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收购价格公允。”

“隆基制动毂、隆基精确制动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律师意见

“隆基机械所收购的子公司隆基制动毂、隆基精确制动在被收购前其控股股东为隆基集团，隆基制动毂、隆基精确制动自设立时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金杜适当核查，被收购前隆基制动毂、隆

基精确制动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尽管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化，但并没有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总经理的变化并没有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发生变化，没有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收购隆基制动毂、隆基精确制动均履行了完备的程序，其收购价格均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收购价格公允。”

“隆基制动毂、隆基精确制动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补充披露收购两家子公司收购款的支付情况**

### **落实情况：**

200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收购了隆基集团持有的隆基制动毂 75% 的股权、隆基精确制动 70% 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02,083,441.19 元和 13,820,345.73 元，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115,903,786.96 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隆基集团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的 55%，即 63,747,082.80 元。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隆基集团支付了上述股权收购款项合计 108,003,608.22 元，占总收购款的 93.18%。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上述股权收购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 **3、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 **重点关注项目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开拓能力**

#### **落实情况：**

该项目产品为薄壁非等厚的球墨铸铁汽车轮毂，采用先进的铸造工艺和造型技术，在机械性能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壁厚较普通球墨铸铁汽车轮毂减少约 1/3-1/2，这意味着原材料成本的节约。这一方面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产品的轻量化、高性能代表了该产品的发展趋势，符合节能环保汽车发展潮流。具体来看，发行人该产品具有相对乐观的市场前景，而发行人多

年来国际国内市场开拓的经验和客户积累也为该项目产品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该项目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机遇：**尽管目前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导致全球整车生产企业产销量出现下滑，这对主要用于整车配套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产品——汽车轮毂而言，国际市场面临着一定的压力。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在欧美整车企业产销量下滑的同时，为其配套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处境更为艰难。因此，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这为发行人在国际市场提供了难得发展机遇：首先，从供应商来看，本次危机中，部分欧美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已开始关闭工厂，如北美规模较大的加拿大前进铸造公司已关闭了其 13 家工厂，这些供应商可能会永久退出该市场；其次，从整车企业进一步降低成本的要求来看，必然要加大对质量稳定而价格更为便宜零部件的采购力度，上述两个方面为发行人该项目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最后，该项目产品为薄壁非等厚的球墨铸铁汽车轮毂，适应了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而且因为在质量性能保持稳定优良的同时，采用薄壁非等厚的造型设计，这不仅可以明显地降低原材料消耗，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也提高该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优势和机遇：**受资源分布及现阶段经济结构决定，我国运输强度依然很高。随着我国高速公路网的日趋完善，公路运输承担的货运量仍将占据主流，这也为商用车的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据国家信息中心专家日前的介绍，在 2020 年以前，我国商用车仍将保持与 GDP 增长率大体相当的增长速度，同时高端化趋势将越发明显。

目前在国内商用车上配套的球墨铸铁汽车轮毂，均为普通汽车轮毂。但可以肯定的是，轻量化、节能环保也是国内商用车的发展趋势。而发行人该项目产品为薄壁非等厚轮毂产品，因壁厚约减少 1/3-1/2，重量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重量的降低意味着原材料成本的节约，因此，发行人该项目产品在具有轻量化、节能环保等优势的前提下，还拥有了较大的价格调整余地，这都大大提高了该项目产品的国内市场竞争力，因此，预计该项目产品在国内市场也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4、请进一步分析 2008 年 1-3 月在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背景下发行人毛利率仍出现上升的原因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08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为 21.03%，高于 2007 年度 18.86% 和 2006



年度 19.03%。其主要原因为：

自 2007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持续的上升，人民币汇率也进入了一个持续的上升通道，为此，发行人也相应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以降低上述因素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但产品售价的提高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发行人主导产品的不同时期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

主要 产 品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6 月	7-12 月	1-6 月	7-12 月	1-3 月
制动盘	价格（元/吨）	6,745.52	6,857.37	7,095.39	7,452.33	7,697.32
	较上期变动（%）	--	1.66%	3.47%	5.03%	3.29%
载重车	价格（元/吨）	5,434.60	5,656.17	5,686.35	6,108.70	7,248.83
制动毂	较上期变动（%）	--	4.08%	0.53%	7.43%	19.59%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制动盘销售价格在 2007 年逐步上调其销售价格；而载重车制动毂 2007 年扩产规模较大，处于市场开拓的考虑，提价时期及幅度均相对滞后，发行人在 2008 年初开始大幅度提高产品售价，因此，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与销售价格的提高并不同步，导致 2007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略低，而 2008 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却出现了上升。


####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在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验资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时，保荐机构均仔细核查其专业意见，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2010年1月26日  
岳献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0年1月26日  
杨卫东

内核负责人:  2010年1月26日  
杨卫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10年1月26日  
杨卫东

保荐代表人:   2010年1月26日  
任滨 高立金

项目协办人:  2010年1月26日  
李维丰

保荐机构(加盖公章):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